



崇禎十五年壬午九月二十二日己丑晴

都承旨李行遠

注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

右副承旨

事務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上在昌慶宮停常糸 溪遙○夜一更電光四更月傍有赤氣西流
星云星上入八殺星下如卷庵三四丈許色赤○傍過同殿口

時口旋升入後主房內也是主多財子 伸首笑曰汝固謂
崔熙主言旋升乃百箇 直請入後自上以輪運有弊勿為并仰為
益初一日又以瓶石乃淮州量宜輪致之至一應掌不當箇則未及
更名矣之承旨亦嘆惜之於立者知道此極為石翁、諫諭
上推考之又答錄為宜專其正限之主副者禁軍大連川
會軍亦寧臣狀 在在謂空辱也以此事是十二月初之主而信啞